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5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实际余额/占用上限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实际余额/占用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服务	期末存款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	36,265.46	48,398.05	/	备于支付货款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存款余额		30,000.00	/	20,382.72	24,698.17	/	
	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00	/	0.00	0.00	/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择优选择银行
	期末贷款余额		220,000.00	/	219,531.00	146,000.00	/	/

注：

- （1）2024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的贷款为在执行贷款，期初贷款余额 89,80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2025 年度需提取贷款 129,731.00 万元，归还贷款 10,355.24 万元，预计期末贷款余额 209,175.76 万元。上述期末贷款余额为月余额上限，贷款利率按原合同执行。
- （3）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的关联交易中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 （4）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预计余额/占用上限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实际余额/占用上限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	0.00	/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60.00	/
小计		/	435.00	16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0.00	0.00	/
小计		/	630.00	0.00	/
金融服务	期末存款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8,398.05	用于支付货款且部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存款余额		30,000.00	24,698.17	
	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00	0.00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择优选择银行
	期末贷款余额		150,000.00	146,000.00	/

注：

- （1）公司上任董事曾担任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至 2024 年 3 月离任满 12 个月，故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 （2）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日常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共发生利息收入 1,324.10 万元；
- （3）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的贷款为在执行贷款，贷款发生的利息费用为 5,208.36 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1 月 30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

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68%。

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95.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7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2,269.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57 亿元。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担任该企业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企业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与上海银行的关联交易系日常金融服务，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贷款业务为在执行贷款，公司与上海银行已签订贷款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

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